

永昌县有机蔬菜种植试点奖补项目



询价文件

(第一包)

采 购 人：永昌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询价公告.....	1
询价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8
2、询价须知.....	9
3、澄清和质疑.....	13
4、询价内容及要求.....	15
5、询价仪式和评审.....	17
6、附件.....	25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本次采购工作,并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采购工作。

永昌县有机蔬菜种植试点奖补项目询价公告

永昌县农业农村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3-19 09:0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0001JH620321010

项目名称：永昌县有机蔬菜种植试点奖补项目

预算金额：1116300.00 元。第一包：823500.00 元；第二包：292800.00 元。

最高限价：1116300.00 元。第一包：823500.00 元；第二包：292800.00 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生物有机肥、商品有机肥；第二包：有机原肥。（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2.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2.3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2.4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2.5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8 一包、二包供应商须提供有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

2.9 一包供应商须提供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明;

2.10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 2.3、2.4、2.5、2.6、2.7 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 2.3、2.4、2.5、2.6、2.7 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8日（每日00:00-23:59）

2.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3. 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响应人（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CA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采购公告。

信息注册、投标注意事项：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书文件至本地电脑；响应人浏览采购文件后，确定响应的需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标讯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选中后点击“参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4. 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大厅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响应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

公软件。

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响应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响应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响应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4. 交易通技术支持电话：13209458889 40061313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无需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证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后期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永昌县环城东路1号

联系方式：0935-7531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龙首新区国芳万和城电商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189093543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经理

电话：18909354313

2025年03月12日

0600001JH620321010

询价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永昌县有机蔬菜种植试点奖补项目
	采购人	采购人：永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永昌县环城东路1号 联系人：张永倩 联系电话：0935-753154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龙首新区国芳万和城电商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芬梅 联系电话：18909354313
	采购预算	1116300.00元。第一包：823500.00元； 第二包：292800.00元。
	最高限价	1116300.00元。第一包：823500.00元； 第二包：292800.00元。
	采购方式	询价
	采购类型	货物类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内有效
	响应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响应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响应人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公告。 2、固化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每页都含有响应人公章

		<p>(可采用电子印章)。</p> <p>3、响应人中标后需向代理公司提供两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一份(U盘存储),纸质版和电子版所有内容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固化文件保持一致。</p>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不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响应方式	<p>电子标书</p> <p>说明:潜在供应商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要求提供。</p>
	响应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响应人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00%的优惠幅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支持监狱企业	价格评审时给予10.00%的优惠幅度;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价格评审时给予 10.00% 的优惠幅度；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货期	合同约定
	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公示期满后无异议 3 日内支付于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费：第一包 9000.00 元；第二包 3000.00 元。

1、总 则

1.1 询价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 “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受招标人委托代为组织招标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4) “询价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方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 5)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 6) “询价文件”是指由采购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7) “询价响应性文件”是指询价供应商根据本询价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询价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分满足采购文

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询价须知

2.1 询价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询价申请，并得到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询价来择优选定货物或服务的供货商。本询价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询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询价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询价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询价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询价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询价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询价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询价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询价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询价文件的询价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询价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询价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询价供应商准备参加询价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询价供应商。

2.1.3 询价具体要求及说明

1) 询价供应商参加询价应按照采购方询价文件要求制作询价响应性文件参与询价，且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询价，否则视为对询价不响应；

2) 谈询价供应商对参加询价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询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询价供应商承担；

3) 询价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询价项目以及报价中;

4) 询价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询价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否则视为对询价不响应;

5) 采购方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有权宣布询价程序和结果无效; 在涉及询价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 询价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视其情节, 采购方也有权宣布询价结果无效。采购方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并对询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方可视询价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 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询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 采购方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

2.1.4 询价文件的制作

询价供应商制作询价响应性文件必须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制作并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

括:

(1) 资质证明文件及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 包括: 询价响应函、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公司情况、业绩简介以及询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

(2) 询价报价部分, 包括: 询价报价表、服务期等。

2.1.5 询价报价

(1) 询价价格应包括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 询价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安装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询价价格采用唯一价格, 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投标有效期

询价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1.6 投标有效期

询价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1.7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询价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询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签署：①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按照文件格式要求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电子签名章（个人电子印章、名章）签字（签章）；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书面鲜章，或加盖电子印章。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在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备案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单位应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动态，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询价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询价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询价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询价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1.8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询价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十个内容：

- 1) 合同格式及条款（见附件）
- 2) 询价响应函（见附件）
- 3)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 4) 询价报价表（见附件）
- 5) 询价文件响应表（见附件）

- 6) 询价服务承诺函（见附件）
- 7)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见附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表）
- 9) 其他（见附件）

询价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询价供应商自行编写。



2.1.09 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

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见前附表

2.1.10 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2.1.11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询价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询价响应性文件。

2.1.12 供应商家数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询价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价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询价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询价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询价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询价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询价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询价供应商应尽早下载询价文件，若对询价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投标截止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询价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询价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询价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询价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询价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在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询价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询价供应商，或同采购公告方式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询价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询价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方可以酌情延长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对询价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询价供应商认为询价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方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询价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询价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询价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询价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方应在受理询价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询价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询价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询价供应商，或同公告方式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询价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询价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一包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生物有机肥	符合 NY884-2021 质量标准，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使用的微生物菌种应安全、有效，有明确来源和种名，颗粒，有效活菌数(cfu) ≥2 亿/g；有机质(以烘干基计) ≥40%；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酸碱度(pH)：5.5-8.5，重金属的限量指标为总砷(As) (以烘干基计) ≤15mg/kg、总汞(Hg) (以烘干基计) ≤2 mg/kg、总铅(Pb) (以烘干基计) ≤50 mg/kg、总镉(Cd) (以烘干基计) ≤3mg/kg、总铬(Cr) (以烘干基计) ≤150 mg/kg；蛔虫卵死亡率≥95%，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 (ml)；	吨	305		
2	商品有机肥	符合 NY525-2021 质量标准，所投产品必须取得农业部颁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机肥外观颜色为褐色或灰褐色，粒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5.0，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酸碱度(pH) 5.5-8.5；重金属的限量指标为：总砷(As) (以烘干基计) ≤15mg/kg、总汞(Hg) (以烘干基计) ≤2mg/kg、总铅(Pb) (以烘干基计) ≤50mg/kg、总镉(Cd) (以烘干基计) ≤3mg/kg、总铬(Cr) (以烘干基计) ≤150mg/kg；蛔虫卵死亡率和粪大肠菌群数指标应符合 NY884 的要求。	吨	305		

第二包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3	有机原肥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30%、总养分(N+P2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4.0%、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酸碱度(pH)5.5-8.5、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0.5%、总砷(As)(以烘干基计)<15mg/kg、总汞(Hg)(以烘干基计)52mg/kg、总铅(Pb)(以烘干基计)<50mg/kg、总镉(Cd)(以烘干基计)<3mg/kg、总铬(Cr)(以烘干基计)<150mg/kg、蛔虫卵死亡率≥95%、粪大肠菌群数≤100个/g	吨	1220		

备注：1.二包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甲方要求3个日历天内将中标货物有机原肥用专业设备播撒于指定土地，否则中标无效，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附于响应文件中。

2.中标货物不得含有化学成分。

5、询价仪式和评审

一、询价仪式

主持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

1、成立询价采购小组，询价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比较。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专家：3人。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询价小组将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重要澄清或说明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询价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评审原则及方法

(1) 询价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 评审程序：

第一步，审查资格证明文件，符合的进入下一程序。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评审；第二步，审查、评审询价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所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及与其相关的其他要求的响应情况，符合的进入下一程序。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评审；

第三步，审查、评审询价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评审。

(3)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如果询价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报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总体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询价小组有权通知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作解释，或所作的解释不明显合理，经询价小组成员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询价小组成员可将第二个最低报价作为全部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如第二个最低报价也有上述情形，则依次类推。

(三)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询价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 对评审过程或成交结果的质疑和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0600001JH620321010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0600001JH162032101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评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签订地点：_____

三、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4、合同金额：_____（¥_____元）

五、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付款方式：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招标人支付货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证金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将无息支付。

5、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 到货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3) 乙方成交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以内，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履约验收相关事宜：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交付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采购人及相关专家

4、履约验收：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招标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产品多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 10%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经济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八、合同解释：

1、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合同组成部分主要为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4、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件：

- 1、招标文件（另行提供）
- 2、中标人投标文件（另行提供）
- 3、中标通知书（另行提供）
- 4、货物清单一览表
- 5、其他（如有）



0600001JH620321010

(以下无正文)

<p>甲方：_____（盖章）</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乙方：_____（盖章）</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0600001JH620321010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9	肥料正式登记证	一包、二包供应商须提供有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
10	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明	一包供应商须提供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明；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响应文件格式



0600001JH620321010

(项目名称)



询价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060001JH1620321010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
 - 4.2 财务状况
 - 4.3 社保缴纳
 -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 4.8 纳税证明材料
 - 4.9 肥料正式登记证
 - 4.10 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明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政策性支持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二、其他资料



0600001JH620321010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0600001JH620321010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600001JH620321010

四、资格审查资料



0600001JH620321010

公司营业执照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0600001JH620321010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0600001JH620321010

社保缴纳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0600001JH6203210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0600001JH6203210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
号码：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
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并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
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0600001JH620321010

法人授权函

致：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XXXX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0600001JH620321010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开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600001JH620321010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0600001JH620321010

肥料正式登记证

供应商须提供有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



0600001JH620321010

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估证明



0600001JH620321010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 (台/套)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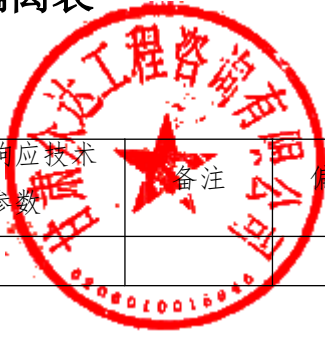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600001JH620321010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0600001JH620321010

七、商务偏离表



0600001JH620321010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0600001JH620321010

技术支持资料

提供能够证明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方案、相关证明材料，格式不限。



0600001JH620321010

相关服务计划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及后期维护服务计划等。



0600001JH620321010

政策支持

符合采购文件政策支持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相关声明函。提供与否，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0600001JH6203210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标的所属行业由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如实填写。

企业名称: XXXXXXXXXXXX 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XXXXXXXX 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0600001JH620321010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为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为为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0600001JH620321010

附件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